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08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08年06月19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大盘蓝筹
交易代码	217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6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901,773.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发掘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进行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积极主动的大类资产配置，尽可能地规避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价值被低估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武泽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88
传真		0755-8319640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06月19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46,272.12
本期利润	-31,388,220.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06月19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5,412,794.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06月19日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08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3%	0.86%	-13.22%	2.28%	11.59%	-1.42%
过去六个月	-3.60%	0.62%	-25.51%	2.23%	21.91%	-1.6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	0.60%	-29.20%	2.27%	25.60%	-1.67%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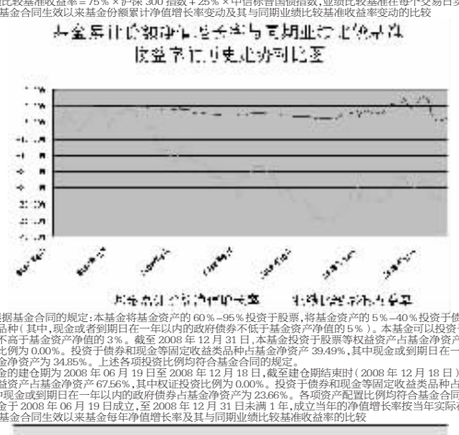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权证，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资产占基金净资产60.58%，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为0.0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占基金净资产39.49%，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资产为34.85%。上述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08年06月19日至2008年12月18日，截至建仓期结束时（2008年12月18日）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资产占基金净资产67.56%，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为0.0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占基金净资产27.99%，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资产为23.66%。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基金于2008年06月19日成立，至2008年12月31日未满1年，成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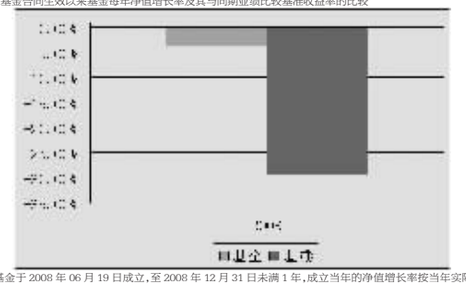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08年06月19日成立，至2008年12月31日未满1年，成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进行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0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招商安泰债券基金）；从2004年01月14日起管理招商股票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06月0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0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0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0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顺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年06月19日	-	8.00	黄顺祥，男，中国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企业管理相关工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分析研究工作，任策略部经理；2006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策略分析师、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游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年06月19日	-	6.00	游海，男，中国国籍，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开发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从事钢铁及房地产等行业研究员；2006年5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曾任公用事业及能源行业研究员，现任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由于招商大盘蓝筹基金成立于2008年06月19日，在2008年12月建仓期才结束，因此本期不进行业绩比较分析。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投资策略

股票市场

2008年，上证综指从5261.56点一路下跌至1820.81点，盘中一度创出1664.93点的两年来最低记录；而在超跌反弹动力和下调印花税率、降息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以及推出4万亿投资计划等管理层系列政策扶持下，股指仅仅在4月份、9月份和11月份出现了3%-30%的反弹行情。2008年中国经济如预期中放缓，但放缓的幅度超出市场预期；企业盈利增速也如预期股下滑，但下滑的幅度也超过市场预料；更加超出市场预料的，是美国次贷危机的冲击之广之深和国内宏观经济由骤热向骤冷的迅速转变，以及国内货币政策的大方紧缩和大小非问题的大幅减持，面对美国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和中国经济增长拐点的出现，2008年投资者的提前预判扭现了明显的集体失误，各主要类别高风险资产的投资者都蒙受了较大的损失。

从行业表现来看，2008年的股市和各行业都出现了较高的绝对负收益，但相对来说，医药、农业、电气设备、建筑业和软件服务行业在2008年的表现要明显超越大盘。医药、软件和电气设备行业是近期业绩预期最确定的行业，确定的业绩高增长使其在市场调整中获得了投资者的高度认同；农业、建筑业则较多的受益于国家的政策调控预期。2008年有色金属、民航业、保险、钢铁和石化等行业表现明显落后大盘，这些行业共同的特点是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在经济周期下滑的背景下盈利状况都出现了显著恶化。

从2008年风格和特征表现来看，小盘股表现超越大盘股，价值指数超越成长指数，但差别不够显著；低价股和亏损股表现明显超越高价股和绩优股，显示机构投资者的做空力度更大。

回顾全年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高效的运作。在投资过程中，我们坚持成长和价值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投资对象的选择上以业绩优良、治理结构较好的公司为主。我们始终强调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投资，避免决策的随意性，并尽量降低组合收益的波动性。在具体操作上，我们较准确的判断出市场可能会逐步下跌，因此在去年6月基金开始就采取了防守策略，果断的维持较低的仓位，并一直维持到去年年底。在行业和个股的投资机会方面，我们仍然坚持投资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个股，行业上一直超配医药、消费品，同时超配了铁路等防守型品种的配置，提高了组合的抗风险能力，对基金业绩的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债券市场

一季度在美国次贷危机、雪灾事件、通货膨胀等影响下，债券市场对经济下滑的担心强于对通胀的关注，债券市场小幅上涨；二季度债券市场则由于市价的屡创新高，对通胀的担忧加重，债券市场小幅下挫；三季度债券市场由于经济回落加剧和通胀水平逐渐回稳，债券收益率大幅下挫，债券市场大幅上涨；四季度债券市场由于央行开始大幅减息继续得到支撑，收益率继续下行，债券市场继续上涨。以中债总指数为例，全年的涨幅约为15%，长期限的债券回报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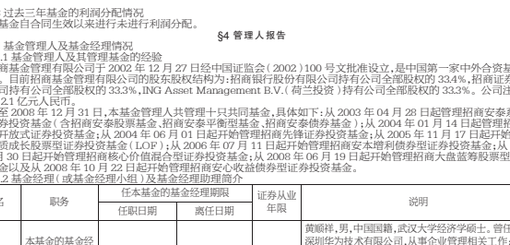

回顾全年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投资过程中，由于经济数据参次，债券市场对CPI走势和宏观经济未来走势没有明确的方向，直至第三季度结束，本系列基金采取了短久期的投资策略，而从第四季度开始，由于宏观经济下滑速度加快和通胀水平的大幅回落，我们果断地采取了增加久期的投资策略，从而享受到了下半年债券市场的牛市收益。

4.4.2 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大盘蓝筹基金份额净值为0.96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9.20%，超越业绩比较基准25.60%。主要原因是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上的比例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比例，在市场下跌过程中取得了正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票市场

宏观面：目前经济下滑态势可能比我们预想的严重得多，根据上次宏观调控的经验，不排除出现乐观的宏观数据和悲观的微观数据相矛盾的事件，片面的根据宏观数据做投资可能导致严重的投资失误。我们必须深刻的认识到利率和财政政策对我们能够解不能改变趋势，2009年宏观经济和大部分行业景气整体预计仍将继续向下。在地产和汽车两大主导行业真正由民间消费启动起来之前，国际经济出现真正意义上的上升可能性不大。

对市场的看法：我们认为政策面和市场面做多和基本面较差的情况下，股市发生反转的可能性不大，但由于市场面资金面充裕，考虑到中国股市历来容易好投机以及大量股票业绩乏善可陈的情况，我们预计09年初股市可能在大盘指数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出现结构性牛市---即以主题投资、资产重组为主要标的的与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不大的品种的牛市。

4.5.2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8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8年，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0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6,547,259.18
结算备付金	2,133,503.66
存出保证金	355,03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365,358.38
其中：股票投资	409,186,358.38
债券投资	80,17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9,574.52
应收利息	1,116,682.1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4,366.93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80,521,77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78,799.71
应付赎回款	1,850,733.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0,727.29
应付托管费	143,454.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93,291.32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281,974.91
负债合计	5,108,981.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0,901,773.73
未分配利润	-25,488,97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412,79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521,776.08

注：1、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64元，基金份额总额700,901,773.73份。

2、本基金于2008年06月19日成立，至2008年12月31日未满1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06月19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06月19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742,209.24
1.利息收入	9,265,311.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27,382.31
债券利息收入	6,896,094.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41,834.7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497,272.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386,722.48
债券投资收益	4,808,8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0,559.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1,948.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1,700.10
二、费用（以“-”号填列）	-9,646,010.88
1. 管理人报酬	-5,919,761.93
2. 托管费	-986,627.0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447,347.07
5. 利息支出	-169,865.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9,865.95
6. 其他费用	-122,40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88,220.12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88,220.1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06月19日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08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06月19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06月19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0,865,470.64	-	860,865,470.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388,220.12	-31,388,220.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9,963,696.91	5,899,240.83	-154,064,456.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575,869.93	911,229.96	138,487,099.92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97,539,566.84	4,988,010.84	-292,551,556.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0,901,773.73	-25,488,979.29	675,412,794.4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06月19日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未满1年。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56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860,865,470.64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8)第0012号验资报告。《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8年06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布的《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认为盈利持续稳定增长、回馈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于上述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债券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与可转换债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60%-95%，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权证，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0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会计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0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08年0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记账基础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的股票投资与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贷款及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2008年09月16日前以其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自2008年09月16日起，根据2008年09月12日证监会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因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基础进行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7.4.4.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年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出售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进行股票、债券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7.4.4.12 关联方

-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7.4.4.13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2008年09月16日之前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2008年09月16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数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于2008年09月16日前，长期停牌的股票以其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自2008年09月16日起，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以其估值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并以该收益率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

同时，对存在活跃市场，但估值日的经济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的股票投资，本基金在参考该等股票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后，采用以其估值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并以该收益率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期本基金未持有采用指数收益法作为公允价值估值的股票投资。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09月19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